##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获得长春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长春市财政局下发的《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长财预指【2015】1534号)文件,根据文件,长春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专项用于燃气改造用户炉具置换补助支出资金5,000万元,该项资金于11月30日划入公司账户。

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 年第 127 次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研究城市燃气供应有关问题》和长府通告【2010 年】20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天然气置换工程的通告》的规定,此笔资金是用于民用燃气灶具改造费用,由市政府承担,长春燃气负责实施改造。

具体会计处理按项目实际情况及政府文件规定执行,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日